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67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K928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K928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K928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F、A003M為受安置人之父母親。受安置人A003原與A003F同住苗栗縣，由A003F主要負擔照顧之責，A003F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因竊盜案經拘捕入獄，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與法定代理人A003M聯繫表示無力承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不願介入。112年5月3日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訪視評估受安置人無其他親屬照顧資源，並於同日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後續並聲請繼續安置及每三個月延長安置至今。經親子會面期間觀察受安置人A003及A003M依附關係不佳，受安置人難以服從A003M管教，受安置人A003與A003M雙方皆對共同生活意願低，評估A003M非適任照顧受安置人之人。受安置人現安置於寄養家庭，目前生活適應及受照顧狀況良好。然114年4月起，受安置人發生多次偷竊事件，觀察受安置人對於物權概念低且衝動控制能力較弱，無法延

01 宕其滿足需求，目前受安置已接受個別諮商及身心科藥物治
02 療。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無其他可替代照顧資源或安全維護
03 者，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提供受安置人A003必要之保
04 護源與關懷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5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1月
06 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6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7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2 有明文。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24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A003同意接受安
25 置之表達意願書、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75號民事
26 裁定，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表達同意接受安
27 置，有其表達意願書在卷，並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其自
28 我保護能力不足，再其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養育及照
29 顧，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延
30 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
31 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曹宗鼎

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8 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0 書記官 蕭訓慧